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青岛三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口腔医院的青岛市口腔医院口腔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牙科种植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47人，营业收入1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704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洁牙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405人，营业收入32636.19万元，资产总58933.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牙科印模材搅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医诚实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2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压膜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余姚市科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2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5. 石膏打磨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5月20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